**稻谷溪生态湿地公园秩序维护服务项目服务要求**

**一、秩序维护人员要求**

1、秩序维护员需为男姓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并保证身体健康。

2、具备相应的岗位知识、技能和职业道德等基本条件。

3、秩序维护员的工作服装、安防设备等应配备到位。

4、在遇有危害国家资金、财产和员工、客户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，秩序维护员应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。

5、因秩序维护员不称职或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工作需要调换的，应及时解决，不能空岗。

6、对已上岗的秩序维护员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换。

7、服从项目其它工作安排。

二、秩序维护服务标准

（一）人员要求

1、专职公共秩序维护人员主要岗位年龄应在60岁以下，应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责任心，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；

2、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，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、安防器械和设备；

3、配备对讲装置或必要的安全护卫器械。

（二）景区大门门岗

1、建立健全门卫、值班、巡逻、守护制度，落实岗位职责制，人员到位，责任到人；

2、值班电话畅通，接听及时；

3、保持值班室环境整洁、有序，道路畅通。

（三）巡逻

1、制定详细的巡查方案，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应配备巡查器材，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2小时巡查1次，重点部位增加巡查频次；

2、每日定时巡查景区公共区域，保持景区畅通，无擅自占用、乱堆乱放现象；

3、巡查中发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，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。

（四）车辆管理

1、熟悉掌握车辆流量，指导安全有序停放车辆，保证停车安全；

2、按照协议约定对车辆进行管理，消防通道中禁止停放车辆，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，对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进行劝阻、纠正；

3、非机动车应定点停放。